

为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工作，根据市、县创建工作要求，对照《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市、县（市、区）验收细则（2017）》，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省、市、县关于全域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的工作部署，以“食安山东”建设为契机，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目标

创建工作实行全域创建，创建周期为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底。达到以下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稳中向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其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剧毒农兽药情况得到有效控制。

（二）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执法不断强化，食品安全问题有效整治；食品行业诚信经营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食品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0%以上，考核评价达到90分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责任

1. 加强组织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定期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及创建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对各村两委的重点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镇食安办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2. 健全监管体系。健全镇政府农产品质量监管和畜牧监管服务机构，监管人员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

3. 加强经费保障。镇财政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及创建工作经费。

4. 强化技术支撑。依托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县检验检测中心等资源，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

5. 注重考核评议。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各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村创建工作的督查和考核评议，将其纳入全镇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二）实施最严格的监管

1.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上级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因地制宜建立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进抽样检验和现场检查制度化，推行模块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

2. 强化源头治理。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种植、养殖监管，100%落实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100%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畜产品出厂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出具率和入市查验率均达到100%。建立完善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3. 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执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备案（报告、登记等）制度，全面建立监管档案。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合理确定监管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加大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检验检测力度，扩大抽检范围，对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抽检全覆盖。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管。批发、零售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商场超市、供货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各类经营者全面推行“一票通”追溯制

度，保证全部食品可追溯。对学校、旅游景区、医院及其周边食品店、餐饮店、食品摊贩全面落实“六项标准”。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四查”制度，持续推进学生就餐安全、“明厨亮灶”、“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行动，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达到100%。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4. 注重综合治理。加强生活饮用水质量安全、餐饮具消毒、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广告监督管理，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机制，餐厨废弃物流向清楚，得到规范处置。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等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以及流动菜（果）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政府指定的区域、时段经营。建立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

（三）实行最严厉的处罚

1. 开展专项整治。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私屠滥宰、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伪造生产日期等为重点问题；以商场及连锁超市、食品供货商、城乡结合部以及学校、旅游景区、医院及其周边等为重点区域；以肉及肉制品、水产品、果蔬、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五毛小食品、酱腌菜、散装食品等为重点品种，特别对本地突出问题、潜规则问题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

2. 注重严格执法。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大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严厉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确保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处置率达到100%，处罚和责任追究到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杜绝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1. 落实责任制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食用农产品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食品生产企业原料、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批发经营企业食品购销记录、食品经营者食品储存运输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散装食品、转基因食品的标签标识管理及食品召回制度等，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并提供合格证明。

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实施食品召回制度，严格落实问题企业约谈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2. 严格自控自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流向登记等制度。食品、食品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确保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3. 健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镇域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80%以上达到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 ISO 22000 的相关标准。建立实施检验检测制度，大中型商场、超市检测室设置率达到 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或检测设备设置达到 90%以上。

（五）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 加强品牌培育。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60%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 70%以上；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 70%以上。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创建食品生产经营示范单位，打造新兴品牌产品。挖掘、保护和发展地方风味名吃，创建餐饮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学校食堂和示范店。

2. 加强升级改造。加强和规范农村集贸市场管理。积极引导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升级改造，培育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龙头骨干企业。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促进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

（六）强化风险管控

1. 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风险监测、会商、评估，完善部门间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各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相应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菜篮子”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本地生产销售的蔬菜、果品等种植业产品中禁限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

2. 加强应急管理。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应急装备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年至少培训一次，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提高公众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开展公益宣传、“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五进”等宣传活动。

2. 注重信息交流。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信息、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处罚结果等，对违法行为处置情况、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发布。

3. 加强社会监督。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相关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8年5月初）。制定果里镇落实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工作的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推进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结合实际，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按照省市县创建工作部署，于2019年4月下旬迎接创建工作中期测评。

（三）考核评价阶段（2019年10月至12月）。迎接省、市食安办组织的创建考核和评价验收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食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 注重创建实效。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核心目标，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要把创建工作与解决全镇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三) 深入宣传总结。要广泛宣传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 加强督查考核。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有关部门和各村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议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果里镇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

日